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14)部条字第97号

瑞士联邦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联邦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通知如下：

对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方已完成使其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16.5条规定，该协定将于缔约双方政府交换外交照会通知对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后的第三个月的首日生效，鉴于双方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换有关外交照会，协定将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于北京